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其他与公司合作的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资产池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或其他与公司合作的银行。

##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以及其他与公司合作的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有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担保情况

### 1、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 2、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浙江杭州	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GUICHAO HUA
2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000.00	浙江桐庐	开关电源、LED 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LED 灯具、开关电源。	华桂潮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 3、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英飞特电子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372,748,847.75	426,714,733.63	946,034,114.12	875,248,597.92	56,299,321.75	49,457,826.56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583,538,452.21	380,887,226.09	202,651,226.12	425,062,287.41	17,865,830.18	14,524,960.00

###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协议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协议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统筹管理其银行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2,0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